

政法·头条

仁寿公安龙正派出所：
织密“三零”保护网 托起明天的太阳

政法·资讯

仁寿政法系统
举办政治轮训专题培训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面对欺凌，我们怎么办呢……”第29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前后，仁寿县公安局龙正派出所的7名法制副校长，先后走进辖区的4所中小学，积极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宣传活动。

龙正派出所2016年被命名为“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现调整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现有民警24人，其中党员16人。近年来，该所始终坚持以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为核心，把“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平安校园”的工作目标贯穿于公安工作始终，统筹社会资源，协调各方力量，织密“三零”保护网，在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等方面走出一条符合辖区治安特点、富有成效的特色之路，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一片美好晴空。

□杨宇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郑顺 杜艳

“零盲区”监管 三个“强化”凝聚安全合力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公安机关更是责无旁贷。面对日益突出的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在感到痛心的同时，龙正派出所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建优建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强化岗位责任。密切派出所、乡镇、学校三方互动合作，明确学校夯实主体责任、派出所强化督导巡防、乡镇抓好校园周边日常管理，做好协同分工，强化责任担当，把校园治安防范和法治宣传有机结合，有效提升校园常态化管控质效。与此同时，龙正派出所还非常关注学生8小时外的生活时间，把维权和预防犯罪工作的触角向社区、家庭延伸，携手网格，依托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老民警蒋保安，专门开设“蒋伯伯在身边”24小时知心热线，针对不同的青少年心理特征、家庭环境、成长经历等，深入分析研究其思想根源和犯罪动机，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感化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其再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强化警校联合。充分发挥“五长制”中“校长”的作用，定期与学校对接沟通，深入研讨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学校治安动态，排摸教职员工、家长及周边群众存在的涉校苗头性纠纷问题，积极会同校方及乡镇、社区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全力营造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今年以来，共同开展校园共建活动及青少年公益活动26场，实现从“派出所”到“大社会”，从“单兵作战”到“联合作战”的转变，为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

强化阵地功能。依托校园警务室、村社警务室，打造多功能“护蕾之家”。成立涵盖法治宣传、家庭教育、心理疏导、社区矫正、救助等多功能的综合服务工作室“护蕾之家”，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点，采取青少年乐于接受的宣传内容和方



守护安全。（资料图片）

式，开展法治教育和关爱式引导服务。近三年来，该所累计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行动60余次，共帮扶20余名尚未构成犯罪或已到违法犯罪边缘的青少年迷途知返。

“零缝隙”防范 三个“突出”摸清安全隐患

青少年既是易受害群体，又是违法犯罪易感染人群。“我们在对青少年犯罪案件的侦查办理过程中，始终做到严实宽并重。”龙正派出所所长杨军表示，对于那些屡教不改、犯罪行为比较恶劣的犯罪青少年将给予坚决打击，以起警示教育作用；对于校园周边环境，做到“时常排查 及时整治 台账管理 动态更新”。

突出内部排查。组织民辅警对学校安保力量落实、物防技防设施配备、一键报警装置等情况展开拉网式排查，对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情况、安全出口的畅通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可能危及师生安全的各类防范漏洞、涉校隐患。今年以来，对辖区7所学校（幼儿园）已全部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3处。

突出周边整治。加大对校园周边出

租房屋、娱乐场所等复杂部位的摸排力度，对周边的书店、文具店是否售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文化玩具用品等进行细致检查。今年以来，联合市场监管所检查相关店铺30余家次。

突出人员管控。重点分析校园周边的特点，对附近的重点人员，特别是精神病人、刑满释放人员等进行全面排查及管控。及时做好警情、矛盾纠纷动态分析，提前感知辖区不稳定因素，逐人做好教育感化工作，有效减少可防性警情和案件的发生，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治安秩序。

“零距离”护学 三个“创新”提升安全意识

去年6月，龙正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辖区6名在校学生涉及“两卡”，经解后得知，欧某家庭困难，在网上看到“重金购卡”的消息，为了替家里减负，他将自己的银行卡以800元一张的价格出售给网上“上家”，在尝到“甜头”后，欧某开始发展“下线”，共收购4张银行卡、2张电话卡，涉案资金几百元。事件发生后，民警及时对欧某进行训诫教育，及时制止，以防酿成大错。

“我们梳理分析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的相关案件，每一起案件都有一个共同点：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太淡薄，往往误入歧途。”杨军介绍说，“为此，我们在法治宣传、巡逻防控等方面下足了功夫。”

创新法治宣传。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在校园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召开法治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结合现实案例，向学生进行法律宣传，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常识教育，切实提升广大学生的学法、懂法、用法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提高了学生的法治意识。

创新巡逻防控。加强校园周边科学布防警力，强化对校园周边重点地带的巡逻防控。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性开展实战演练，全面落实“135”快反机制，确保学校周边“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有效减少涉校突发事件的发生。今年以来，共出动警力130余人次，开展巡逻80余次。

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公安牵头，政府职能部门参与、学校支撑、社区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1+2+N+N”机制，“1”是一名经验丰富优秀社区民警，“2”是两名业务能手社区辅警，第一个“N”是多名治安志愿者，第二个“N”是进一步延伸治理触角，在龙正片区设立N个工作站，形成“源头防”“重点打”“综合治”“共同管”的常态合力。

青少年工作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事关全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千家万户的安宁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社会面前，我们是人民警察，在家里，我们是孩子的家长，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健康的生活学习环境，是我们理所应当要做的事。”龙正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维护青少年权益是一项长期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齐抓共管。下一步，该所将在青少年维权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充分履行职责，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让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到身边走进心里 ——我市多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宣传活动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公安分局

本报讯(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杜欣谚)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公安分局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为主题在三苏祠启贤广场、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眉山校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

“什么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我们如何做才能确保国家安全?”活动现场，来往往来的群众络绎不绝，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等多种方式，紧紧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这一主

题，图文并茂地展现相关知识，吸引了不少过往群众驻足观看。同时，民警还就反恐防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向现场群众进行了普法宣传。

在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眉山校区)，民警围绕什么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的意义等知识进行宣讲，多维度展示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帮助学生们正确了解国家安全知识，普及网络安全意识。检查中，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单位机房环境，网站安全监测、漏洞检测、防攻击、防篡改等开展全面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眉山天府新区公安分局

本报讯(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杜欣谚)4月15日，眉山天府公安各派出所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大家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推广“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同时，民辅警就禁毒、反邪、交通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向现场群众进行了普法宣传。

同时，眉山天府公安分局还组织警力深入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天府新区通用航空职业学院等辖区学校，为在校师生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宣讲。天府公安分局网安部门通过网络安全监督宣传网络安全知识、普及网络安全意识。检查中，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单位机房环境，网站安全监测、漏洞检测、防攻击、防篡改等开展全面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洪雅县公安局

本报讯(徐雅兵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杜欣谚)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洪雅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政保大队等多部门在生态广场联合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一大早，生态广场上就搭起了宣传台，悬挂起醒目的横幅，周围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宣传展板，吸引了大量市民驻足观看。

活动现场，洪雅公安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市民普及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展板上，详细介绍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生

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重要性，以及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应该如何防范各种安全风险。

“现在网络这么发达，我们确实需要提高警惕，保护好自己个人信息。”一位中年男士看着展板，深有感触地说。

“宣传活动进行得如火如荼，市民们的参与热情也十分高涨。有的人仔细阅读宣传资料，有的人围着警官们咨询问题。国家安全，人人有责。我们每个人都国家的一分子，只有大家共同努力，我们的国家才能更安全、更强大。”活动现场，不少市民表示。

仁寿县司法局

本报讯(王梦璇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杜欣谚)4月15日是我国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广泛深入普及，切实提升群众国家安全隐患和素养，当日，仁寿县司法局组织全县27个司法所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强防范，以“预”字为先。板桥、钟祥、龙正等司法所针对特殊人群，以个别教育为形式，普及国家安全观知识，严排细查动态管控除隐患；珠嘉、谢安、禾加等司法所通过普法宣传进校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法治副校长上法治课。

强宣传，以“广”字为要。方家、藕塘、文宫、富加、青岗等司法所依托LED显示屏、微信群、“村村响”等，线上线下广泛推

送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内容，大力普及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密码法等内容，扩大“12339”国家安全机关投诉举报电话知晓度，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和反奸防谍意识。

强引导，以“合”字为基。汪洋、禄加、始建、慈航、文林等司法所联合镇安办、网格中心，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法治宣传，让国家安全“随处可见、就在身边”，持续增强辖区群众国家安全隐患和保密意识。

仁寿县司法局将继续广泛宣传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常态化普法和重要节点普法，持续推动“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走深走实。

本报讯(苏莉丹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艳)近日，仁寿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政法系统政治轮训专题培训班在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开班。全县乡镇(街道)政法统战委员及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共90人参加培训。

培训期间，西南交大人文学院院长刘占祥从政法工作的角度为学员们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川大法学院副教授杨丹以基层行政执法热点与难点以及如何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为主题进行了专题讲座；省委党校教授胡业勋、成都市委党校教授孙恪廉、四川大学教授郭金云等分别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访工作实践经验、基层治理痛点与对策等方面进行了案例教学。

此外，培训班还组织参训学员前往德阳市旌阳区社会治理中心进行考察交流。

本次培训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对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动平安仁寿、法治仁寿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彭山公安查处一赌博案 6人受处罚

本报讯(郑小艳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艳)为持续推进平安彭山建设，净化社会风气，近日，彭山区公安分局凤鸣派出所查处一起赌博案件，行政拘留3人，罚款处罚3人。

近期，凤鸣派出所所在禁赌宣传中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在位于凤鸣街道某处有人聚众赌博。随即，民警多次走访摸排，初步掌握了赌博人员的活动规律，发现该赌局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流动哨固定，赌博时间集中在21时左右。为确保有效打击，派出所联合治安大队制定抓捕方案，组建抓捕小组，于近日将正在进行赌博的6名涉赌违法行为人为人挡获，现场收缴赌资30000余元。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彭山公安提醒：因赌博而引发的家庭纠纷、打架斗殴、盗窃等案件屡见不鲜，其行为已成为败坏社会风气、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彭山公安呼吁广大群众文明娱乐，健康生活，在日常生活中做到不参赌、不聚赌、不为赌博提供条件、不触碰法律红线。

洪雅县法院： 情法两顾全 化解十年恩怨

本报讯(张情瑜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杜欣谚)近日，洪雅县人民法院余坪法庭通过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多部门联动，成功调解一起昔日夫妻间因子女抚养、房产分配等纠纷引发的案件。

1987年，王某与翟某甲相识并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其中女儿翟某乙为脑瘫儿。2005年，双方因性格不合离婚并约定：一双儿女均由翟某甲抚养，名下的2间门面产权归儿子和女儿所有，二人分别享有1间门面的使用权。离婚后，王某一直未曾支付抚养费，也未使用门面，2间门面均由翟某甲使用。9年后的2014年，随着女儿年龄的增长，考虑到女儿是脑瘫儿的情况，王某认为翟某甲作为父亲，无法尽到照顾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经法院判决，将翟某乙变更为由王某抚养，翟某甲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转眼又是9年，2023年王某再次将翟某甲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中1间门面的所有权，并要求翟某甲协助将产权过户给女儿翟某乙。经法院判决后，翟某甲协助王某将门面产权过户到了女儿翟某乙名下。但此后翟某甲一直拒不腾退门面，也不再支付每月500元的抚养费。2024年，王某再次将翟某甲诉至法院，要求其腾退门面。

余坪法庭法官收到该案后，认真梳理了近20年来涉及二人的案件情况，走访了门面周边居民，认为该案跨度时间长，二人积怨已久，必须尽最大可能调解，才能让这场因婚后抚养子女、分割财产引发的纠纷得以平息。随后，法官联合将军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组织双方对此事进行调解，双方见面后，王某絮絮叨叨述说着多年来抚养脑瘫女儿的不易，指责翟某甲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翟某甲则埋怨王某三番两次跑到门面闹，导致自己生意惨淡，且自己的现任妻子身患疾病，需要治疗和照顾。双方的矛盾不仅没有得到调解，反而愈演愈烈，在调解室就开始互相谩骂，甚至差点大打出手。

眼看“面对面”调解进行不下去，法官决定换种方式，遂通知双方在不同时间段再到将军镇调解中心调解。在单独的沟通中，法官从亲情与法律不同角度切入，耐心开导和调解当事人，既考虑到了王某独自照顾脑瘫女儿的不易，也考虑到了翟某甲面临的现实困难。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互谅互让，签下了调解协议，约定翟某甲每月向翟某乙支付600元抚养费，翟某乙名下的门面继续由翟某甲使用，也可由王某和翟某甲的儿子使用，但如果出租，收益由王某和翟某甲平分。该案的顺利调解，不仅反映出洪雅县法院在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院的“前沿阵地”作用，也体现了洪雅法院立志走出一条“情”与“法”两全的“枫桥道路”，真正为百姓排忧解难、定纷止争。